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薇(即林國斌之繼承人)

一、債務人林薇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林國斌之遺產範圍內，依據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,935元，及(一)其中29,440元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20%計算之利息(二)其中17,924元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